

采购合同

甲方：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北诺科维态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镇平县应急管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已完成镇平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镇财采购JT-2024-1）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山地引水泵	1	台	190000	190000
2	二号工具	1500	把	23	34500
3	消防铁锹	1400	把	21	29400
4	照明设备	100	个	40	4000
5	防护服	100	套	120	12000
6	防火头盔	100	顶	70	7000
7	扑火鞋	100	双	161	16100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293000元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相关要求：

(1) 乙方在发货前 24 小时提前通知甲方。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视为完整交货。

五、产品质量及服务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无碰伤痕迹，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保证对用户售后服务要求及时响应，因乙方所提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售后服务部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维修站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维修。

4. 产品服务期从设备安装通过竣工验收后起 1 年，乙方将负责为甲方免费维修。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并收到货款的，每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交货物货款的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供货，致使甲方不能按期收货，每天应向甲方偿付未交货物货款的 1% 的违约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的，限期 5 日内进行调换。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疫情、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

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做规定的，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4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河北诺科维态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131200000012019010144

日期：2024年3月26日

马飞印

